

#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收到诉讼撤诉裁定暨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原告撤诉
- 2、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141,342,886.33 元
- 4、根据上海金融法院的裁定，本次诉讼事项为原告撤诉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。

### 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4年5月27日，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子公司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金刚”）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（（2024）沪74民初315号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。

### 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4）沪74民初315号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告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、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、张栋梁、广东欧吴集团有限公司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威尼斯酒店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。立案后，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审理中，原告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双方达成庭外和解为由于2024

年7月8日向本院申请撤回对上述五被告的起诉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，原告以双方已经达成庭外和解为由自愿申请撤回对五被告的起诉，与法不悖，本院予以准许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五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撤诉。

#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除已披露诉讼、仲裁外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共4起，涉及金额986.70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起诉方	被诉方	提起诉讼的受理日期/收到起诉状时间	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	案由	涉诉金额（元）	诉讼阶段
1	深圳市纯水一号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	欧昊系能源电力（甘肃）有限责任公司、甘肃金刚羿德系能源有限公司	2024/6/24	肃州区人民法院	买卖合同纠纷	8,841,000.00	待开庭
2	冯慧云	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	2024/6/27	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	证券虚假陈述	68,776.48	待开庭
3	苏州物桐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	2024/7/10	吴江区人民法院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123,936.32	待开庭
4	苏州众富泰净化科技有限公司	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	2024/7/10	吴江区人民法院	买卖合同纠纷	833,288.76	待开庭

除上述诉讼事项外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事项为原告撤诉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4）沪 74 民初 315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